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激励公司核心项目团队对公司二次成长的战略贡献力量,进一步激发团队潜能,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公司近期董事会等工作的总体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激励公司核心项目团队对公司二次成长的战略贡献力量,进一步激发团队潜能,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证券代码:002273 公告编号:(2024)06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或"本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本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项目团队骨干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1.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71.25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75.00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9,063.2221万股的0.05%。

(七)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自2019年8月22日至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共回购3,659.7555万股,其中,604.00万股已于2022年1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766.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598.2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上限为75.00万股。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八)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95元/股。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九)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权益归属安排: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实际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各期权益具体解锁情况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法》赋予给股东的其他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四)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水晶光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参与核心项目团队骨干人员
专业机构	指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水晶光电股票、公司股票	指	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本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积极践行公司价值观"学习、成长、感恩、共享",通过常态化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价值创造人员的薪酬证券化,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着重激励公司核心项目团队对公司二次成长的战略贡献力量,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激发团队潜能,促进个人与组织的共同成长来推动企业的长期发展。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二)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人员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项目团队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

除本持股计划草案"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1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1.25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认购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核心项目团队骨干人员(不超过17人)		671.25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1.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自2019年8月22日至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共回购3,659.7555万股,其中,604.00万股已于2022年1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766.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598.2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上限为75.00万股。

(三)持股计划规模

本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75.00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9,063.2221万股的0.05%。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95元/股,本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89元/股的50%,为8.95元/股;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55元/股的50%,为7.78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合理性说明

本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定价方式以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前提,在总结公司前期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经验和参考市场案例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持股计划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有效激励的目的,确定本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8.95元/股。鉴于该定价存在折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一年锁定期结束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依次为40%、30%、30%,同时设置了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相关的解锁条件,实现对员工激励与约束的对等。因此,本次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员工持续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共同奋斗。

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实际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各期权益具体解锁情况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持股计划买卖股票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以2024年–2026年三个年度为个人绩效考核年度。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

个人年度绩效从个人工作业绩考核和价值观评定双维度评估,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根据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并遵守正态分布原则共分为A/B/C/D/E五个等级,个人价值观评定由部门负责人按照价值观评定表打分,打分不强制分布,根据总得分,分A、B、C三档。

任一考核期内,个人年度绩效合格及以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且价值观评定B及以上)才能享有对应解锁期的标的股票的权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个人工作业绩考核为D/E或价值观评定为C),其在该权益分配期对应的权益不得进行分配,由管理委员会以相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强制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考核内容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持股计划草案"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资产,公司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持有人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3、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当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九、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持股计划。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可以选择合适的时点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财产分配。

5、在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6、若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包括退休后以返聘形式继续为公司服务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劳动支持),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相应权益将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7、在持有人不幸去世的情况下,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相应权益将依法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享有。

8、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委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委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或公司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

(2)持有人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被辞退。

9、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委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有已解锁部分获得相应收益,则追回该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1)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开除、强制解除劳动合同及其他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负面离职情形;

(2)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3)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0、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十、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一、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4年9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5.00万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以2024年8月16日(董事会决议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受让标的股票权益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663.7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4年至2027年本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63.75	143.81	342.94	132.75	44.25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二、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三)公司实施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置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在相关实操事务等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将分别独立核算。

(四)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持股计划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静	姜丽丽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电话	0991-3325685	0991-3325685	
电子信箱	gtgfgj@xjgt.com	gtgfjll@xjg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468,060.43	155,029,517.39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51,351.57	-75,974,979.17	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50,379.82	-82,420,143.77	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65,176.58	-130,175,925.85	1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4	-0.4088	3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4	-0.4088	3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10.37%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8,876,994.91	4,068,535,307.25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5,063,303.37	625,955,724.98	-6.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1%	56,139,120	0	不适用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2.70%	5,009,244	0	不适用	0
林舒月	境内自然人	1.13%	2,105,960	0	不适用	0
陈晓寒	境外自然人	1.04%	1,930,000	0	不适用	0
赵育龙	境内自然人	0.77%	1,425,580	0	不适用	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89,856	0	不适用	0
王浩英	境内自然人	0.59%	1,102,700	0	不适用	0
禹清华	境内自然人	0.43%	801,400	0	不适用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43%	800,113	0	不适用	0
朱付华	境内自然人	0.37%	69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少波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4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所处当事人地位为共同被告;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接到开庭通知;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对原告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因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及影响大小,目前均无法做出评判,亦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证据等资料,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

被告: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公司")、广东金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晟")、凤阳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岭矿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缘于公司与安徽松柏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参与海南省临高供水工程PPP项目,并在当地注册成立SPV性质项目公司即国源公司(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21-025)。2020年4月23日,国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原告为保证该《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得以实现,又与国源公司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国源公司运营临高供水工程PPP项目的收益权作为借款质押;另外,为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2020年5月15日原告还与广东金晟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广东金晟以其在原告处存立的《单位定期存款单》项下存款本金10350万元及孳息提供质押担保;为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2022年2月22日原告还与牛岭矿业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牛岭矿业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将国源公司、广东金晟、牛岭矿业等作为被告诉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对公司一并发起诉讼,所提出诉讼标的金额为贷款本息,暂计为610,737,051.95元,要求公司对国源公司、广东金晟、牛岭矿业等质押、担保责任方履行相应义务后存在的差额承担责任。公司随即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公司已完成对国源公司的出资义务,未发现原告所提供证据的任何公司内部决策以及审核程序。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立案受理、尚未接到开庭通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完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发生年月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阶段
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诉成都兴元建材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24.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公司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4.6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1,104.32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合计(原告)			2,204.32	——
山东滕州市金浩建材管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公司山东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4.7	诸城市人民法院	840	开庭审理中
合计(被告)			840	——
执行中案件9个(原告)			3,199.65	均按调解协议执行中,剩余执行金额1691.35万元
执行中的案件5个(被告)			684.11	均按判决书或调解协议执行中,剩余执行金额634.11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该案尚未正式进入审判程序,故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公司对原告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并向法庭提交了书面的澄清答辩。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及影响大小,目前均无法做出评判。为保证广大股民的知情权,公司特将以上事项予以披露,并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4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402,605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330,600,931股)的1.0439%。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9,738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18号)。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合计97,402,605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

2021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62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达成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2月10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9,738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7,402,605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04%。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9元现金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97,402,605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7元现金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97,402,605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97,402,605股。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终止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全部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402,605股,本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402,60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330,600,931股)的1.0439%。

公司已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2,893,779,794.55元人民币,上述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83号)审验。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每10股派9元现金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每10股派7元现金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每10股派9元现金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同时,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71元/股。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第十章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一章特殊情况下的处理"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即29.71元/股。同时,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其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在合同履行完毕前主动辞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以"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进行支付回购款项)。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约为28.9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累计减少97,402,6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602,092	2.41%	-97,402,605	127,199,487	1.38%
高管锁定股	127,199,487	1.36%	-	127,199,487	1.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402,605	1.04%	-97,402,60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05,998,839	97.59%	-	9,105,998,839	98.62%
三、股份总数	9,330,600,931	100.00%	-97,402,605	9,233,198,326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